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保证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权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

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材料。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 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 (三) 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 (四) 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 (五) 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七)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

时，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应及时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中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条款，将在挂牌完成后实施。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